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艾录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欧阳颢嶝、秦成栋

（三）协办人：杨可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南阳港西路 588 号 4 楼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欧阳颢嶝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等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海艾录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要求，对上海艾录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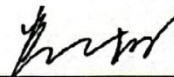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欧阳颀



秦成栋



2021年12月29日